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傳真文件

2509-077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立法會CB(2)71/14-15(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71/14-15(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梁主席：

**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事宜，調查行政長官收受秘密費用事件**

行政長官梁振英被外國傳媒揭發收受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UGL) 400 萬英鎊秘密費用及 150 萬英鎊酬金，作為梁振英支持其亞洲業務發展之用。梁振英當時任職戴德梁行(DTZ)董事及亞太區營運主席，作為公司代理人，在沒有董事會批准下，秘密收受 UGL 巨款，以協助收購 DTZ。有關款項疑屬於非法回佣。梁振英已經誠信破產，上述行為嚴重影響行政長官一職的聲譽，不適宜再出任行政長官一職。

因此本人希望 閣下同意本人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一項動議，在 10 月 22 日立法會大會上提出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徹查事件，並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該委員會行使該條例中第 9 條賦予立法會的權力。有關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收取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UGL) 400 萬英鎊秘密費用及 150 萬英鎊酬金一事的有關事宜，包括為何沒有根據《基本法》第 47 條及行政會議申報指引，在就任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行政會議申報該應收款項，及是否需為有關款項繳納稅款，及梁振英在收取報酬後的合約責任，並在履行相關責任時，有否對梁振英在行使行政長官職務時造成利益衝突，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謝謝 閣下對以上事宜的垂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37-2385 與本人助理潘文敬先生聯絡。

立法會議員  
單仲偕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副本抄送：傳媒